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蔡沛芹
電話：04-22501598#598
傳真：04-22501617
電子信箱：a660140@wr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水字第111046017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5011104601710.pdf、JCS5111104601710.pdf）

主旨：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以經水字第1110460171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水利法第83條之9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經濟部所屬各行政機關、全國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